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
【发布文号】国办发〔2008〕1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

(国办发〔2008〕12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做好《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》编纂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成立《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》编纂委员会(以下简称编委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《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》编纂工作，研究解决编纂和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陈奎元	全国政协副主席、社科院院长
副主任：李东生	中央宣传部副部长
项兆伦	国务院副秘书长
张 茅	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罗平飞	民政部副部长
杨士秋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尹 力	卫生部副部长
王国庆	新闻办副主任
朱佳木	社科院副院长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
赵和平	地震局副局长
徐经年	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
魏 宏	四川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冯健身	甘肃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赵正永	陕西省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委员：宋 涛	外交部纪委书记
杨周复	教育部部长助理
刘燕华	科技部副部长
苗 圩	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丹珠昂奔	国家民委副主任
刘金国	公安部副部长
张苏军	司法部副部长
张少春	财政部副部长
王世元	国土资源部副部长
周 建	环境保护部副部长
仇保兴	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
翁孟勇	交通运输部副部长
王志国	铁道部副部长
矫 勇	水利部副部长
危朝安	农业部副部长

姜增伟	商务部副部长
周和平	文化部副部长
刘士余	人民银行副行长
黄淑和	国资委副主任
支树平	质检总局副局长
张海涛	广电总局副局长
邬书林	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
王德学	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
邵琪伟	旅游局局长
蒋坚永	宗教局副局长
周 波	港澳办副主任
郜风涛	法制办副主任
郑立中	台办副主任
王守荣	气象局副局长
王兆星	银监会副主席
刘新华	证监会主席助理
陈文辉	保监会主席助理
史玉波	电监会副主席
杨冬权	档案局局长
王石奇	信访局副局长
孙来燕	国防科工局副局长
徐德明	测绘局局长
王昌顺	民航局副局长
苏 和	邮政局副局长
刘 怡	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
李庆林	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总监
王海京	红十字会秘书长
华 桦	总后勤部司令部副参谋长
于建伟	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
董贵山	成都军区副司令员
刘继贤	军事科学院副院长、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副组长
寿晓松	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和战略研究部部长、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
陈祖武	社科院学部委员、历史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
张海鹏	社科院学部委员、文史哲学部副主任、研究员
刘庆柱	社科院学部委员、研究员
厉 声	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、研究员
王振中	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、研究员
景天魁	社科院学部委员、研究员
张星星	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、教授
李孝聪	北京大学教授
邹逸麟	复旦大学教授
田 嘉	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

编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，承担编委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审核把关，以及调研、培训、组织出版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田嘉兼任。

编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编委会办公室提出，报编委会主任审批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